

向我部咨询,我部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咨询电话为:68792580。

接待咨询时间为每周三下午 1:30 至 4:00,咨询地点为:卫生部办公大楼 103 室。

二、设立查询电话,方便企业了解审批进度。电话号码分别为:68792568、68792569(保健食品);68792571、68792638(化妆品);68792570(消毒产品、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

按照有关法规规定,没有超过审批时限的,不在查询之列。

三、在产品评审过程中,对我部健康相关产品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有异议者,可直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也可以要求进行口头申诉。书面申诉材料请寄我部食品化妆品监督审批办公室或直接交到卫生部办公大楼 103 室,也可传真至 68792639;口头申诉请提前预约。我部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诉内容给予答复。

上述有关审批工作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一年十月十日

## 卫生部关于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 肉与肉制品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当前,各地卫生行政部门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和全国第二次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根据卫生部、质检总局等 8 部局《关于深入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斗争联合行动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39 号)的工作部署,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针对重点产品,动手早,行动快,组织开展了卫生执法活动,端掉了一批制假售假窝点,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了大量违法行为和不合格产品,一批严重违法犯罪分子正在处理中。近期,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卫生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一举查获海拉尔市供销冷库内存放大量死畜肉,其中死因不明的羊共 230 只,还有 500 公斤羊腿,三名主要涉案人员已被公安部门收审。当地卫生部门对该冷库采取了行政控制,进一步清查死畜肉贮存情况。河南省周口市卫生局近期连续破获郸城县李德收冷库、李振军宰杀厂等单位无证经营,并收购、加工、贮存、销售死因不明的猪、羊、狗肉案件。在李德收冷库中查获冻狗 14 条,已分割的肉品 4 吨。当地卫生部门已依法对上述单位予以取缔、罚款等处罚。5 月 24 日,湖南省邵阳市卫生局执法人员在市区一举查获两个地下加工病死猪肉的黑窝点,当场收缴并销毁病死猪肉 2000 公斤,猪油 200 公斤,涉案人员已被公安部门拘留,有关问题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食用死因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以及来自疫区国家(请参见我部、农业部等的有关公告)的肉与肉制品,可导致呕吐、腹泻等急性食物中毒症状、寄生虫病、疯牛病等食源性疾病,有的疾病潜伏期可长达数年或数十年,对人民健康构成极大威胁。针对肉与肉制品存在的问题,卫生部、质检总局等 8 部局《关于深入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斗争联合行动的通知》中将肉品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人民群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站在为人民健康负责、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站在贯彻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肉与肉制品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各地要坚决按照我部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由主管领导负责,组成工作组,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到人,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二、各地接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对辖区内肉与肉制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突击监督检查,要求 6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重点检查屠宰场、冷冻仓库等肉品贮存单位,检查是否存放、经营死因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是否有来自疫区国家的肉与肉制品,以及屠宰场病、死肉品的无害化处理情况。要对贮存的肉品进行逐批检查,对肉品出入库记录作好登记工作。对发现的无证、无照肉品冷冻仓库要依法取缔;对违法存放、经营肉品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并吊销卫生许可证;凡发现生产、贮存条件、设备等不符合

《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的,一律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吊销其卫生许可证;凡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对发现的不能提供有效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卫生标准、索证不齐全、超过保质期的、以及包装标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肉品,一律视为不合格食品,应立即依法予以封存和销毁。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认真追根溯源,并追查其流向,一查到底,必要时,请有关部门协助。为防止不合格产品进行转移和隐匿,要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开展集中打击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要做好信息沟通和情况反馈工作,特别对跨地区的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要加强省际间的信息交流和卫生行政部门上下级间的情况反馈,加强查处工作的协同和配合,不给违法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必要时,开展督查和监察工作,以保证各项工作的按时按质完成。

五、加强部门协调与沟通。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与农业、经贸、工商、公安、质检等部门协调,及时通报情况,防止死因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以及来自疫区国家的不合格肉与肉制品上市,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共同作好屠宰管理和肉与肉制品卫生监督工作。

六、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及时向社会通报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情况和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要积极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卫生常识,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别假冒伪劣食品的能力。

(下略)

卫生部  
二 一年六月十三日

## 卫生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劣质 大米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近日,广东省卫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些不法厂商利用霉变大米经漂白、抛光、添加矿物油等工序生产假冒优质品牌大米,目前已查获“永康米业(精米厂)”、“港兴精米厂”和“泰京米业”等3个厂家假冒的42种品牌大米共300多吨。经检测,这批劣质大米黄曲霉毒素B1超标,将严重威胁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广东省卫生厅已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卫生部门立即对辖区内的大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的检查。

生产销售霉变大米属于严重违法《食品卫生法》的行为。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切实加强大米生产经营的管理,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集中力量,迅速开展大米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坚决铲除非法制售劣质大米的窝点,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大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重点是大米生产加工的源头和 大米销售批发市场。要认真检查大米的进货渠道,对发现生产条件、设备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的大米生产企业,要依法查处。对发现的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取缔。对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及时向社会通报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情况和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要积极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卫生常识,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别假冒伪劣食品的能力。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查处情况及时上报我部。

卫生部  
二 一年八月一日